



新 gTLD 计划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此前称为“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执行摘要

本文旨在概述并分析有关实施建议团队 (IRT) 提出的建立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以下简称“信息交换机构”) 和全球受保护商标列表 (GPML) 这一提议的公众意见。

在悉尼、纽约和伦敦举办的公开会议上收到了许多有关信息交换机构的意见 (包括对声明监测和商标期服务的特别引用), 以下列出了这些意见的摘要。之后, 还列出了在 ICANN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的公众意见论坛中收到的有关信息交换机构的意见摘要。除了有关信息交换机构提议的意见之外, 本文还列出了在公开会议和 ICANN 公众意见论坛中收到的有关 GPML (与信息交换机构建议一并提出) 的意见摘要。

要查看在 ICANN 公众意见论坛中收到的有关 IRT 最终报告 (2009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7 日) 的所有意见, 请访问 <http://forum.icann.org/lists/irt-final-report/>。要查看在悉尼、纽约和伦敦举办的公开会议上收到的所有意见, 请参阅上述内容随附的文档。

在上述意见摘要之后, 本文还对来自全球互联网群体的建议和反馈进行了分析与讨论, 并综合权衡了各方利益。

GNSO 正在考虑一项有关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流程提案, 该提案已经与第 3 版《申请人指南》一起发布, 以征寻各群体的意见。

要点:

信息交换机构:

- 在信息交换机构中注册并不会产生或扩大任何商标权, 未能注册标识也不会对任何商标权构成限制。
- 如果建议被采纳, 信息交换机构应从 ICANN 中独立出来; 该机构不应由 ICANN 运营且应与 ICANN 划清界限。
- 根据信息交换机构的宗旨, 在信息交换机构中注册标识的成本绝不应使任何一方负担过重。根据设想, 该成本将由多方共同承担。
- 必须通过各种服务执行要求, 包括涉及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业务接口的要求, 确保域名注册的及时性及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的运营都不会受到阻碍。

GPML:

- 总的来说，对这种特定 RPM（权利保护机制）的意见都认为，GPML 对信息交换机构的管理工作弊大于利。
- 这些意见认为，若不能建立适用标准，则可能会影响商标持有者对 gTLD 系统以及 RPM 的信心。
- 有人担心 GPML 将导致扩大商标权：在颁发注册证的管辖区内扩大商标权；而且鉴于互联网的全球性，还会在没有颁发注册证的管辖区内产生一定的商标权。

意见摘要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悉尼

概述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不仅负责处理和支持与 GPML 有关的数据，还将涉及不符合 GPML 资格的其他标识形式。该机构在实行后，如果运转正常，将成为一个大规模的数据存储库，囊括用于支持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所有权利的相关数据。其重要特征之一是，每年对注册商标持有者提交的数据进行一次验证。这将大大增加注册商标持有者的负担，因为他们必须提供并及时更新准确信息。注册商标持有者是他们所提供的数据的所有者；这些数据仅会用于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明文规定的唯一特定用途。建议制定一个授权和转授流程。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将由一个独立的外包实体（目前未与 ICANN 存在合同关系的任何实体）来运营，该实体将通过开放、竞争且要求公平参与的招标过程挑选出来。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应具备可扩展性，收费不应过高，并且应建立激励机制，促使商标持有者愿意使用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M. Wong*。

保障和监督

WIPO 认为，根据设想的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的主要职责，该机构应由 ICANN 严格监督，并制订充分的保障措施，而且如果获得了垄断运营权，还应限制其职能。解决方案之一是将各种职责授予给不同的实体——例如，将数据收集和存储职能授予给一个实体，将数据验证职能授予给另外一个实体，再将知识产权索赔职能授予给第三个实体。*E. Min*。

财务问题

目前尚未确定由谁为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提供资金。相关费用不应全部由商标持有者承担，而应由 DNS（域名系统）的所有相关方共同承担。*E. Min*。要建立健全可靠的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至少像现有的注册管理机构基础设施一样迅速可靠，这似乎代价不菲），同时要减轻商标持有者的费用负担，这两方面需要进行权衡。*J. Buchanan*。IRT 不想规定筹资模式，并假设在选择信息交换机构的运营实体的竞争流程中，投标方将会对筹资模式提出一些建议。相关方也可在意见征询流程中对筹资模式提出建议。IRT 也认为，成本需要分摊。其间还讨论了其他一些建议（例如 ICANN 提供一部分资金），但并未形成一致的立场观点，因此未写入 IRT 报告中。*J. Neuman*。

涉及权利

我真的不明白，怎么会有理由将原产地和品质标识也规定到注册商标的类别中。这并不是针对根据国际公法，各国不同事务具有的国际价值。事实上，它们确实存在于各种国家体制中，我们应像防止注册滥用一样对它们予以保护。因为他们没有这么多条条框框，而我们也只考虑了商标。根据法律定义，它并没有这种工具。*A. Abril i Abril*。就 *A. Abril i Abril* 提出的意见看来，可能是因为误解了报告中传达的信息。IRT 并不是要求信息交换机构必须收集所有这些要素，而是要形成这样一个工具的概念（例如，如果注册管理机构想根据原产地标志优先选择某些标识，那么信息交换机构的数据存储库就可以提供相关信息）。IRT 并不是建议将这些要素应用到每个 TLD（顶级域名）中，而是希望当将来的注册管理机构想优先选择某种标识时，这些要素能为他们提供行动依据。*J. Neuman*。对于信息交换机构中存在的未注册标识，则是要让数据库尽可能多地收集信息，以便满足注册管理机构实施 RPM 的需要。这样，如果注册管理机构想识别未注册的标识（不是必须这么做），则可利用信息交换机构提供的信息。*J. Neuman*。

基于“意向使用”的商标注册

许多标识都是以“意向使用”作为注册依据的。对于本身是注册商标并且执行相关标准的标识，如果它们满足国家注册标准，而且是具有国家效力的标识，则应将它们纳入商标中。各国之间的情况可能存在差别。如果您所在的国家不允许以“意向使用”为依据进行注册，那么在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看来，您就不是商标权持有者。*M. Wong*。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担心扩大现有的商标权

我们会不会逾越现有法律扩大相关人员的权利和机会（即将现有的国家商标权扩大为商标持有者目前未享有的国际商标权）？这似乎为现有商标持有者以及恶意抢注域名者的滥用行为敞开了大门。*David. B*。该机构已制订了一些相关机制来减少投机取巧的问题。信息交换机构的验证职能将会对您从其获取商标注册证的任何国家商标注册管理机构进行验证，这就是减少这种问题的一种方法。*M. Wong*。对于信息交换机构，它只是一个有效的机制——它并没有进行任何创新，而且是一种成功的模式。我们所要做的就是把它集中到一个中心位置。*J.S. Evans*。

对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的支持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由 eNOM 提供支持，这是一种实用有效的方法，商标持有者无需重复造访注册管理机构，这样就可帮助他们节省资金。它并未在任何方面制订政策——它只是一个数据库，注册管理机构有权选择如何应用其中的数据。还可制订一些保护措施来防止滥用。*R. Tindal*。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尚存在问题

它虽然是 ICANN 极力提倡的万用良方，但对许多 TLD 并不适用（例如，对于 IDN TLD 来说，讨论全球名称就不适当）。*David K*。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语言

信息交换机构需要使用多少种语言？这会产生多少成本？运营机构如何能承担全球互联网的工作任务，尤其是处理使用各种语言的 IDN gTLD？发展中国家的人们对转嫁给 IDN gTLD 运营商的成本表示关注，并关心这样是否会在非英语或非罗马语方面产生递减税，以及是否会妨碍 IDN gTLD 促使互联网在语言方面尽快多样化的整体目标。*R. McKinnon*。这些都是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我们的目的就是让信息交换机构能够收集各种语言的信息，并为 IDN 注册管理机构所用，而不是将成本强加给注册管理机构，我们不希望干涉注册管理机构领域中的竞争。*J. Neuman*。

现有监测服务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是否在另辟蹊径 — 我的意思是，难道现有监测服务以及全球各种语言的其他信息不能通知那些大规模的商标持有者其商标已被注册为域名并告知他们到哪里可以找到这些域名吗？*K. Kleiman*。据我所知，目前并没有一种监测服务能够在弄清结果之前验证并确认您享有自己声称的权利。我们的目的不是让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取代现有监测服务。*J. Neuman*。

纽约

概述

提议建立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是为了提供一个具有两大主要职能的经济高效的数据库 — 成为所有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有可能）针对实施全球受保护商标列表 (GPML)、知识产权声明服务以及 URS（统一快速暂停系统）而与之互动的中心实体。商标持有者可以直接向信息交换机构（外包给目前没有与 ICANN 建立直接合同关系的实体运营）提交数据，也可付费请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代为提交数据。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将负责验证这些数据。对这些数据的访问和使用仅限于提交数据时规定的目的。商标持有者将向 ICANN 授予使用这些数据的非独占许可，ICANN 可将该许可转授给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所有 ICANN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都必须拥有平等的访问机会。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必须成为一个稳健（具有可扩展性、能够容纳各种权利的记录）、安全、灵活、反应迅速的实体，而且运营费用合理，不会增加商标持有者的负担。*K. Rosette*。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超越 ICANN 使命

ICANN 的使命是作为 DNS（域名系统）的技术管理机构，而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将使 ICANN 成为全球知识产权的权利保护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可能会产生一些意外结果。市场能够提供这种服务，我们也应允许其运营这项服务。*K. Kleiman*。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支持

信息交换机构将允许小型注册管理机构实施专门为其所在区域量身定制的政策。*A. Van Couvering*。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允许公众访问

信息交换机构应允许公众访问。应摒弃仅允许 ICANN 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访问信息交换机构的限制；ICANN 应举办外展活动，以便引起公众访问该数据库的意识。但可以采取一些折衷措施，即在允许公众访问的情况下，对公众的数据操作进行一些限制，并对违规行为给予制裁。*T. Barrett*。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提供商

ICANN 不应限制目前已与 ICANN 建立合同关系的实体有机会成为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提供商，这样才能更广泛地征求创新解决方案。如果最终确定的创新解决方案是由某个知名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提出的，这个问题也可以通过合同妥善解决。*T. Barrett*。

伦敦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职责

Demand Media 认为，即使 ICANN 没有提出建立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的建议，市场也会形成一个或多个这类信息交换机构。Demand Media 支持建立一个或多个（区域性）信息交换机构的解决方案。*R. Tindal*。

WIPO 认为，根据为信息交换机构设想的全方位职责，必须采取充分的保障措施和严格 ICANN 监督。在特定情况下，职责的区分可能比由一个实体承担多项职责更为合理。信息交换机构的资金不应全部由商标持有者承担，而应分摊到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将从建立的信息交换机构中获得益处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Eun-Joo Min。

信息交换机构（在 .eu 和 .asia 域名中有一定的前提）是一个具有两大主要职能的数据库——成为所有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有可能）针对实施 GPML、启动前声明服务以及 URS 而与之互动的中心实体。所收集的信息将用于进行数据验证，并且建议囊括已注册已注册和未注册的商标权利。商标持有者可以直接提交数据，或者支付合理的费用请注册管理机构代为提交数据。数据提交后，需要接受初步验证，以后还会每年进行一次验证。商标持有者是这些数据的所有者，因此他们需要授予使用许可。信息交换机构将外包给目前与 ICANN 没有直接合同关系的实体运营，并且能够提供灵活的全天候服务。该实体必须通过一个安全、稳定、先进的技术平台，以标准格式快速、安全地交付准确信息。商标持有者应能将全部商标组合信息提交到数据库中，并且只需承担合理的费用。D. Taylor。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目标

非商业用户社群认为，由于信息交换机构超越了 ICANN 的使命，因此可能会赋予 ICANN 国家商标局所享有的特权。未来几年，该数据库可能会遭到滥用，对域名注册人产生不利影响。这种想法很有价值，但就其目前的表现看来，问题还颇多。建立大型数据库将会产生一致性和统一性的问题。IRT 报告中并没有说明 ICANN 将如何确保收录所有商标持有者，也未说明如何处理在其他国家无效的商标注册问题。这些问题尚待解决。市场应自行解决对此信息交换机构的需求。K. Komaitis。IRT 注重挑选一家提供商来运营该机构，以确保统一性。建立多个遵守标准协议的信息交换机构，可能会减轻大家对统一性的担忧。F. Vayra 对 K. Komaitis 的回复。但是，要制订一个标准以建立多家信息交换机构这种做法将会推迟新 gTLD 计划，因为必须在标准得到批准后才能继续执行。如果在建立一家信息交换机构之后即开始执行该计划，则应指明为信息交换机构采用竞争机制是否符合各群体的意愿，以方便将来的工作。未识别。IRT 报告中并未提到初步计划是建立一家信息交换机构。K. Komaitis。

IRT 最终报告的公众意见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对国际商标系统的影响。这些提议是建立崭新的全球注册商标系统的重要一步。但有些内容尚不成熟，因为还没有在任何国际条约层面达成一致意见。还需谨慎考虑相关事宜，以反映出非网络商标法所包含的保护和限制措施。V. McEvedy (2009 年 7 月 7 日)。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可能无法扩展。此数据库将会非常庞大、复杂，而且目前尚不清楚谁有足够的经验和能力来运营它。BBC (2009 年 7 月 6 日) 虽然理论上可行，但在实践中它并不适合于所有 gTLD；建立一个独立的强制性信息交换机构这种做法也还有待商榷。EFA (2009 年 7 月 6 日)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不应由 ICANN 创建。根据《白皮书》的规定，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不属于 ICANN 的职责和权利范围。NCUC 反对 ICANN 将该机构创建为包含模糊不清的商标权的大规模数据库。这项工作极可能使 ICANN 偏离正常的工作轨道。关于数据库中应当包含哪些信息，商标持有者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与 ICANN 相反，各国家商标局已具备完善的条件来承担建立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的任务，而且能够根据各国家法律适当权衡各方利益。如果要建立这种私营化和/或商标局知情的信息交换机构，则必须使其包含清晰准确的

信息，以便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进行运营。NCUC (2009 年7月7日)。ALAC (2009 年7月7日)。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商标法鞭长莫及。商标注册人应有权获得商标保护，但没有优先注册的权利。潜在域名注册人在出于合法、非侵权的目的注册自己有意使用的域名时，至少应与世界上的其他人拥有平等的注册机会。RPM 应能保护商标，而不是分配域名。任何只顾分配域名的 RPM 都应予以撤销。ALAC (2009 年7月7日)。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保障和监督。鉴于为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设想的全方位职责，保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例如，IRT 在报告草案中讲到要确保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仅出于在机构内部使用之目的收集相关数据，为什么在最终报告中却删掉了这些内容？应制订相应的保障措施，确保所提交的数据仅在合同期内用于信息交换机构明确规定之目的。还应明确规定信息交换机构的职责，通过一些限制防止其逾越合同规定的职责。授予垄断运营权对避免滥用承担重要责任。鉴于对信息交换机构所存储数据的可能使用和后果，应考虑制订质疑流程。WIPO AMC (2009 年6月19日) Regions (2009 年7月3日)。IRT 报告没有解决数据的存档问题。信息交换机构的数据历史文档，应予以妥善维护且便于查看。RyC (2009 年7月6日)。应明确限制对这些数据的使用。Playboy (2009 年7月6日)。Verizon (2009 年7月7日)。信息交换机构的运营应建立在非营利的基础之上。Verizon (2009 年7月7日)。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问题。如果建立信息交换机构，则必须解决许多有关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问题，包括：补偿及其来源资金；注册管理机构进行更新检查的频率（如果持续使用，而不只是启动前的活动）；信息交换机构如何为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提供支持，同时不会影响 SLA（服务级别协议）或注册管理机构的绩效。RyC (2009 年7月6日)。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区分职责。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的服务广泛性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对角色进行区分 — 即，一方面是数据收集和存储，另一方面是验证。除了可能的数据来源以外，信息交换机构在启动前知识产权声明和 URS 中的任何职责（而不是提供数据）都应进一步明确。WIPO AMC (2009 年6月19日) Verizon (2009 年7月7日)。应该划分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的特定职能（如验证、数据管理和存储以及提供辅助服务等），并允许多方参与对各个部分的投标，从而应引入竞争机制。MarkMonitor (2009 年2月7日)。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分步实施。针对已注册和未注册商标发生的大多数滥用问题，还可能对消费者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应该制订分步实施流程，从滥用最严重的标识和可能对消费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地方着手。MarkMonitor (2009 年7月2日)。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搁置。最好将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的提议暂时搁置，而将举证责任交给新 gTLD 的申请人。Unilever (2009 年7月1日)。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滥用和其他问题。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的模式容易助长滥用。应将一部分职责交给一个或多个参与过维护类似商标数据库的现有组织机构负责。标识的验证工作应交给一个独立机构负责。S. Donahy (2009 年7月1日)。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支持。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是一种十分可靠的机制，符合 IRT 针对采纳 RPM 的所有基本方针。ICANN 应迅速采纳这一 RPM，并开始为其制订 RFP（建议征求意见稿）。如果采用单个实体，该实体对所提供的数据将仅拥有有限的使用许可，因此不会产生问题。此外，将通过竞争流程确定一个 5 年内的费用和运营框架。它只不过是一个经验证的数据库，将不会制订有关数据使用的政策。ENOM（2009 年 6 月 22 日）。Wrays（2009 年 7 月 6 日）。INTA IC（2009 年 7 月 6 日）。通过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的集中式数据库，应该能够减少为商标持有者、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保护商标而产生的开支和管理任务。Microsoft（2009 年 7 月 2 日）。MARQUES（2009 年 7 月 3 日）。Yahoo!（2009 年 7 月 6 日）。Com Laude（2009 年 7 月 3 日）。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应当是强制性的，所有新“成立”的 gTLD 运营商必须以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为基础互相联系、使用服务和提供服务。Regions（2009 年 7 月 3 日）。K. Grabienski（2009 年 7 月 4 日）。Experian（2009 年 7 月 6 日）。ECTA（2009 年 7 月 6 日）。Time Warner（2009 年 7 月 6 日）。PMI（2009 年 7 月 6 日）。从许多方面看，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都是最重要的 IRT 建议。申请人指南应规定 (1) 注册管理机构必须参与；以及 (2) 如 IRT 所述，没有任何统一的二级域名启动前 RPM 可被强加于新 gTLD 的整个范围内，任何不依赖于第三方权利的提交和验证的 RPM 均必须在申请时明确说明，而且必须建立稳定的授权后实施机制，以确保各方严格遵守相关规定。COA（2009 年 7 月 6 日）。IPC（2009 年 7 月 6 日）。SIIA（2009 年 7 月 6 日）。在严格限制范围和用途的情况下，这个提议具有一定优点。必须限制为已注册商标，而不应包括未注册的标识、地理名称、人名姓氏等。它还需要收集指定商标的相关市场和地理范围的可靠信息，而且不应与 URS 或 GPML 共同采用（ICA 对这两者持反对态度）。如果注册人知道到他注册的域名与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中的某个标识相匹配，则不必再采取额外的步骤准备陈述和保证为注册做准备；这些准备工作是多余、无益且繁重的。此外，所有注册人都应注意，他们的域名将会受到 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质询，注册人还应同意在与注册服务商签订域名注册和续用合同时遵守这一政策。ICA（2009 年 7 月 7 日）。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支持，但对成本和结构存在疑虑。建立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是一项很好的提议，但对于成本和组织结构方面让人所有顾虑。IHG（2009 年 7 月 2 日）由于新的注册管理机构可以选择采用传统的预注册期或新的信息交换机构，商标持有者需要确保自己被纳入信息交换机构的数据库中，并且已在预注册期内申请注册。如果将商标纳入信息交换机构的数据库中所需的费用过高，将会与降低商标持有者成本的原则相悖。由于新注册管理机构对信息交换机构的使用情况尚不明确，所以尽量低的费用是最恰当的。Telstra（2009 年 7 月 6 日）。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不必要的商标授权。要建立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并不需要向 ICANN 授予商标使用权，尤其是在 IRT 报告中所述的“清理期”（例如，非独占、免版税、可转授的许可）。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可以利用公开可用的数据。Adobe（2009 年 6 月 25 日）。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运营商资格认定和监督。IRT 应更详细地说明哪一类实体具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且有资格运营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以及 ICANN 应该对这一实体实施何种程度的监督。Adobe（2009 年 6 月 25 日）。相应地，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的决策者必须有能力对那些混淆性相似的商标进行比较，并且应制订一套实践和流程手册，以确保决策制定的一致性。F. Drummond（2009 年 7 月 3 日）。运营商应具备与 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样的工作能力。采用非营利服务提供商应该是最佳模式。Regions（2009 年 7 月

3 日)。目前与 ICANN 建立合同关系的现有实体很可能会提出具有吸引力的解决方案;限制他们对运营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进行投标将会限制竞争,并且不利于制订最佳解决方案。选出最佳提案后,再着手处理任何冲突问题。*EnCirca* (2009 年 7 月 5 日)。必须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哪种实体(也可能是营利性实体)能够提供低成本的机制,而且具备运营信息交换机构所需的专业技术水平?*CADNA* (2009 年 7 月 7 日)。*Verizon* (2009 年 7 月 7 日)。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的资金来源。信息交换机构的资金来源不应全部由商标持有者负担。鉴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将会通过信息交换机构获得益处,因此恰当的做法是让所有相关方共同分担成本。商标持有者必须获悉这类服务的合理成本(就像 URS 和授权后程序的预计费用一样)。*WIPO AMC* (2009 年 6 月 19 日)。*Playboy* (2009 年 7 月 6 日)。*Ford et al.* (2009 年 7 月 6 日)。所有使用信息交换机构的社群都应为其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同的费用。*CADNA* (2009 年 7 月 7 日)。应该让从信息交换机构的服务中受益的各方共同承担成本。*Verizon* (2009 年 7 月 7 日)。与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有关的成本应该由 ICANN 和/或新 gTLD 的申请人承担。至少应讨论出一个成本分担机制,不要将全部成本都不合比例地推给商标持有者承担。*Adobe* (2009 年 6 月 25 日)。*C. Speed* (2009 年 7 月 2 日)。成本应包含在新 gTLD 的申请费中,由申请人承担。*Unilever* (2009 年 7 月 1 日)。新 gTLD 的申请费或域名的注册费当中应包含一部分用于支持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的费用。*Regions* (2009 年 7 月 3 日)。商标持有者可能要承担较高的成本。但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也有必要承担一些财务分摊。*BBC* (2009 年 7 月 6 日)。信息交换机构的大部分资金应由 ICANN 提供,或由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以业务成本的方式间接承担。*Time Warner* (2009 年 7 月 6 日)。ICANN 和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应承担大部分成本,但 COA (网络责任联盟)也认同 IRT 的意见,即向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提交数据进行验证和存储的权利持有者也应承担一部分合理的费用。*COA* (2009 年 7 月 6 日)。*IPC* (2009 年 7 月 6 日)。*SIIA* (2009 年 7 月 6 日)。ICANN 不应采用双重注册费系统(即注册标识和获得通知均需付费)。*SIIA* (2009 年 7 月 6 日)。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商标持有者无需承担任何成本。AIM (欧洲品牌协会)支持建立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的提议,但认为商标持有者不应为提交数据承担任何成本。如果无法实现这一点,则应从 ICANN 的申请费预算中获取交叉补贴,以尽量降低商标持有者应承担的成本,不会让该数额过高。*AIM* (2009 年 6 月 23 日)。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GPML — 包括财政部门。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还应包含以下有关财政部门的字符串/术语,并且赋予它们与 GPM (全球受保护商标)同等的地位: .bank、.fin、.finance、.banc、.ins、.insurance 以及 .broker。*Regions* (2009 年 7 月 3 日)。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验证。验证应每三年进行一次,而无需每年一次。*AIM* (2009 年 6 月 23 日)。*Unilever* (2009 年 7 月 1 日)。*C. Speed* (2009 年 7 月 2 日)。验证应每两年或每三年进行一次,以减轻商标持有者的负担。*Regions* (2009 年 7 月 3 日)。如果商标注册了十年并且 IRT 不再使用 GPM 验证标准,则应撤销商标的年度验证。但是,商标持有者仍有责任更新和纠正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中记录的数据。*F. Drummond* (2009 年 7 月 3 日)。应明确定义更新数据的要求。商标持有者应该能每年更新一次所有商标的数据,即使这些商标并不是同时注册的。*Nestle* (2009 年 7 月 3 日)。*MARQUES* (2009 年 7 月 3 日)。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运营商的责任。运营商应确保所存储数据的准确性，并应每年重新验证一次所有记录，因为商标会以一定的频率发生转让和放弃。*Com Laude (2009年7月3日)*。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政策制订。应该存在一个确定的程序，让利益主体群体发起与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相关的新政策制定流程，以便提供使公众受益的新服务。应该以恰当的方式解决数据滥用问题，即不会限制将来对相关数据的合法授权使用。*EnCirca (2009年7月5日)*。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修订。应仅限于可被独立验证的已注册文字商标参与进来。该机构应由经验丰富、且具备专业技术的中立政府机构或 NGO（非政府组织）负责管理；成本应由参与的商标持有者共同分担。对于 IRT 提议的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不应予以采纳，因为它违反了 IRT 本身建立 RPM 的基本原则，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其他原因。*P.R. Keating (2009年7月6日)*。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公众访问。公众应能免费访问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至少要像访问基于 web 的注册管理机构 WHOIS 一样。*EnCirca (2009年7月5日)*。

扩展完全相同的定义。应扩展完全相同的定义，使其包括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中存储的所有商标的单数和复数形式。*Regions (2009年7月3日)*。

提议为二级域名建立“公布和反对”系统，以防止域名恶意抢注。IRT 应考虑建立“公布和反对”系统，以便在注册前的一段时间内（例如 2 天）将二级域名公布到中央数据库中。这样，担心域名恶意抢注的商标持有者将能够时刻观察新申请的情况，并通过类似 URS 的方式反对有问题的申请。这个短时间的公布期并不会影响商业实践，但是会限制域名恶意抢注和域名体验。这将抑制域名恶意抢注，并消除建立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和 GPML 的必要。*Griffith Hack (2009年7月6日)*。

预注册期流程的问题。预注册期流程部分（第 23 页）的内容似乎表示：只有在实施普通法的国家或地区中成立的注册管理机构才能承认普通法商标权。*S. Donahy (2009年7月1日)*。*Regions* 反对允许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提供“预注册流程”替代“启动前知识产权声明服务”。对于所有新“申请”的 gTLD，应强制参与知识产权声明服务，除此之外可自愿参与“预注册流程”（包括标准的“预注册合格要求”）。*Regions (2009年7月3日)*。标准的预注册流程应该是补充、而不是取代其他 RPM，而且 ICANN 应限制注册管理机构在预注册期内参与反竞争定价做法。注册管理机构在预注册期内收取的费用不应比在预注册期后的注册成本高太多。*Verizon (2009年7月7日)*。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中记录的所有商标在新 gTLD 提供的任何预注册期内都应自动被赋予注册权利。*Time Warner (2009年7月6日)*。IRT 有关启动前预注册期的建议对现有结构没有任何改进。*P.R. Keating (2009年7月6日)*。预注册期不能替代 RPM；它是一种以营利为目标的机制，需要进行保护性注册。*Playboy (2009年7月6日)*。*Ford et al. (2009年7月6日)*。

启动前 RPM 有待明确。应重新考虑 RPM 在“完全相同”之外产生的影响，而且权利持有者应根据启动前争议解决机制来协调问题。应禁止代理或私人注册，这样才能使与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中的已验证标识相冲突的注册变得更加透明。注册人假借“出于好意”而试

图注册与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标识相匹配的域名的，应加重惩罚。鉴于知识产权声明服务的目的之一就是在有人试图注册可能侵犯商标权利的二级域名时，向合格的权利持有者发出通知，因此不应允许在启动前阶段的代理或私人注册。此外，新 gTLD 申请评估流程中应包含切实可行的激励措施，促使新注册管理机构详细说明他们的 RPM，而不是只提及最低标准，并且应包含与注册服务商可执行责任有关的条款。*Time Warner* (2009 年 7 月 6 日)。

启动前：标准预注册流程和知识产权声明服务 — 支持。这些提议的机制比较健全可行，并且事实证明在其他 TLD 工作中是行之有效的。通过这些启动前机制，广大权利持有者将能得到他们所需要的保护。*ENOM* (2009 年 6 月 22 日)。这两个启动前流程能够在商标权保护以及第三方对与商标有关的字符串的合法使用权之间实现有效权衡。*Microsoft* (2009 年 7 月 2 日)。*PMI* (2009 年 7 月 6 日)。在严格限制范围和用途的情况下，标准预注册期流程具有一定优点。*ICA* (2009 年 7 月 7 日)。

知识产权声明服务 — 支持。这项服务还应扩展到顶级域名中。对于 IRT 的提议还需进一步探讨，使知识产权声明服务包含普通法权利；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可能难以评估指定商标是否拥有充分的普通法权利。RPM 应基于已注册的、易于识别的权利。*F. Drummond* (2009 年 7 月 3 日)。当包含多个短语的域名中存在与商标术语相匹配的情况时，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中的商标持有者应该能收到通知；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人必须做出额外陈述和保证。*INTA IC* (2009 年 7 月 6 日)。

知识产权声明服务 — 支持，但它有局限性。知识产权声明服务应扩大到包含商标和一个或多个通用字词的域名。*LEGO et al.* (2009 年 6 月 29 日)。知识产权声明服务不应局限于“启动前”阶段。如果商标持有者在信息交换机构中记录了自己的商标，那么即使是在启动前阶段之后或是在可能的预注册期之后，注册管理机构也应该在有人申请域名时考虑一下是否侵犯了商标权。*BBC* (2009 年 7 月 6 日)。*Regions* (2009 年 7 月 3 日)。

知识产权声明服务 — 通知不足以解决问题。忽略阻止使用商标的权利，而用通知来代替是远远不够的，而且也不应允许这种取代。*Playboy* (2009 年 7 月 6 日)。*Ford et al.* (2009 年 7 月 6 日)。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监测服务。AIM 支持 1.3 部分的“平等享有其他监测服务”。*AIM* (2009 年 6 月 23 日)。*IHG* 支持创建有效的“监测服务”，但再度强调了以下做法的必要性：即当有人试图注册包含某个商标的顶级或二级域名时，商标持有者应得到及时通知。对于被迫解决潜在的商标侵权问题的商标持有者来说，这一流程必须经济高效。*IHG* (2009 年 7 月 2 日)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不得运营监测服务或与其他服务的提供商竞争。*Com Laude* (2009 年 7 月 3 日)。IRT 应重新考虑监测服务问题，并允许现有的服务供应商提供该服务，以鼓励竞争，让商标持有者有更多选择。*Verizon* (2009 年 7 月 7 日)。

公众意见分析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A. 组织

(i) ICANN 从何处得到授权来创建 IRT 和/或信息交换机构？

自从实施建议团队 (IRT) 最终报告发布后，许多质询都集中在一个问题上：即 ICANN 是否有权创建 IRT 和/或是否有权实施根据 IRT 最终报告所提出的建议。这些质询可由 GNSO（通用名称支持组织）建议来回答。该建议要求 gTLD 不得侵犯他人的现有合法权利。信息交换机构是 ICANN 实施 GNSO 建议并对商标持有者所关注问题做出响应的结果。

起初，大家都认为应该由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来制定和实施用于保护商标持有者权利的特定权利保护机制 (RPM)。然而，公众意见表明，仅规定 RPM 由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来确定这还不够具体，而且 ICANN 理事会听取了这些意见。虽然之前也曾组建过工作组尝试创建可能会被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采纳的统一 RPM，但没有成功。因此，我们还需付出更多努力来确定如何满足公众意见所要求的具体性。

公众意见建议，应组建一个工作组来深入研究如何解决商标持有者所担心的问题。因此才组建了 IRT，旨在帮助确定能广泛适用于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特定 RPM。有关 IRT 最终报告的公众意见对信息交换机构的提议基本上都表示赞成。信息交换机构是一个以标准数据格式存储经验证的商标权的数据库，该提议还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在 TLD 启动时提供知识产权声明服务或预注册流程。通过这种办法，有助于形成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以透明、可预见的方式分配 gTLD。在某些方面也存在对信息交换机构的批评意见，这些人主要（但并不普遍）关注实施的细节问题，而不是讨论是否有必要建立信息交换机构。

其中一种批评意见是针对该实体的名称，以及这个名称怎样才能体现出相应的职责。有人建议，既然信息交换机构的工作重点是商标权，而不是版权或专利权，那么就on应该将名称从“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改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因此，将采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作为新名称。但是，为了方便讨论和提问，在书面文件中提到该实体时都将称之为“信息交换机构”，以避免混淆。

请务必注意，建立信息交换机构的提议只是一个临时性的实施解决方案，将会提请 GNSO 考虑。该提议可能会得以实施，若是如此，也会等到其他政策制定工作安排就绪，这方面将由 GNSO 负责。GNSO 将有机会采纳这个临时解决方案，或者采纳另一种与实施信息交换机构旗鼓相当的解决方案。

(ii) 信息交换机构是否会从 ICANN 中独立出来？它将如何运营？

有人针对运营问题提出了疑问：该信息交换机构是否由 ICANN 运营？如果不是，那将由哪个或哪些实体来运营。首先，ICANN 将会支持信息交换机构，并对该机构的利用给予指示，但不会参与它的运营。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应从 ICANN 分离出来并保持与之独立：即该机构不由 ICANN 运营且与 ICANN 划清界限。它应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运营并从享用其服务的个人或机构收取费用。ICANN 可以协调或指定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所用的业务接口，以及提供一些监督或质量保证职能，以确保适当地满足权利保护目标。虽然指定信息交换机构运营提供商的最终权利掌握在 ICANN 手中，但运营提供商的选择将继续通过公开、透明的流程进行。ICANN 将不会在信息交换机构的日常运营中充当管理者的角色。由于任何时间都只会存在一家信息交换机构，因此 ICANN 和信息交换机构之间必须达成某种形式的协议。通过这种方式，双方可以在日后有必要时将工作分配给另一方。因此，协议中必须包含数据托管条款，以便在需要时确保平稳过渡。

第二，公众意见认为，保护数据完整性并避免因单源提供商而产生问题的最佳方法是将数据库管理和数据验证职能分离。建议通过这种分离做法，打消验证实体为了增加信息交换机构中收纳的商标数目以提高经济收入就随意批准申请数据项进入信息交换机构的念头。如果采纳这种职能分离建议，则应在与数据验证实体和数据库管理实体最终签订的合同中详细规定分离方案。

有关 IRT 最终报告的公众意见进一步建议，为了确保公平、竞争的环境，应该在数据库管理和数据验证实体的选择过程中引入投标机制。预计将有许多国际数据库管理机构和服务提供商积极参与数据验证提供商或数据库管理机构的投标。最终将选出一个负责管理信息交换机构的组织和一个负责验证数据是否有资格进入信息交换机构的组织。

为了提供更多保护，将不会自动更新中标合同。每个合同期都会评估合同内容，以确保维持技术稳定性和可靠性，并确保以最经济高效的方式提供服务。

(iii)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服务提供商必须具备哪些执行标准？

意见表明，服务提供商所执行的数据验证和管理必须体现出最高水平的技术稳定性和安全性。为确保执行标准不妨碍注册流程的完整性或及时性，我们将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进行磋商。此外，以下标准被认为是获选服务提供商必须同意具备的一些职能：

- (a) 体现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全天候的可访问性；
- (b) 使用技术上安全可靠的系统；
- (c) 使用的所有系统都必须是全球可访问和可扩展的，以便可以容纳来自多个来源的多种语言的多个标识并对其进行详细分类；
- (d) 提供商将具备数据库管理和验证的相关经验，并且可以获得并了解各种相关商标法的内容；以及
- (e) 服务执行要求，包括涉及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业务接口的要求，必须确保域名注册的及时性及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的运营都不会受到阻碍。

(iv) 应该有一个还是多个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建议各区域设立各自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意见认为，区域实体应协助履行数据验证职责，并帮助解决单源提供商的相关问题。尽管拥有区域实体可能会带来一些益处，例如对地方文化习俗和商标法的了解，以及能够接触没有公共数据的地方商标局，但是总体说来，人们认为此类区域实体可能会产生一些不利影响，而这些不利可能超出它所带来的益处。

例如，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核心目的之一是提供一种经济高效的方式，来存储商标所有权的相关信息，并在日出期和/或商标监测声明服务期间（以运营商在启动 gTLD 前所采用的时期为准），将此信息向注册人和 gTLD 注册运营商开放。但是，如果将提供此类服务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量扩展为多个区域实体，则可能会降低任何此类机构的运营效率和成本效益。

此外，区域性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还可能会导致应用标准不一致，并可能会引起择地行诉。因此，总的来说，人们认为单一机构能够最好地达到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核心目的。

了解本地商标惯例、访问本地商标数据以及理解具有文化意义的相关术语，都将成为最终获得数据验证合同的服务提供商的执行标准要求。通过这种方式，可以在获得单一实体的区域办事处所带来益处的同时，不致引发设立单独区域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所带来的可预见的问题。

B. 将会采取哪些预防措施来防止数据误用？

对于在一个存储库中集中商标数据的情况，有人表示了疑虑。因此，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必须同意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来防止此类信息误用。在授予任何服务提供商的合同中都将有一个突出的要素，即对数据使用的限制，例如，商标所有者仅提供此信息用于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指示有关的应用，不得由管理者和/或验证者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如果服务提供商违反这一限制数据使用的约束，合同将终止并授予其他实体。

另外，作为授予任何合同的一个前提，服务提供商必须具备适当的技术确保其使用的任何系统不会危害数据安全。

有关这一方面的另一个问题是，数据是否应允许自由搜索，承认其已经是某种形式的公共信息。虽然 ICANN 理解并支持数据完全透明，但是如果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数据全部允许搜索可能会在无意中破坏竞争，毕竟整体影响大于各部分所带来的影响之和。例如，了解竞争者已经选择注册了哪些商标可能是有价值的。因此，人们将无法在对数据库进行的一次搜索中，确定任何特定实体已经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经过验证并纳入的商标总数。

C. 哪一类商标可以纳入到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纳入后有什么影响？

在信息交换机构中注册商标信息并不能产生或扩大任何商标权，不在信息交换机构中注意商标信息也不会对商标权产生任何限制。因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仅仅是一个信息存

储库，任何商标持有者使用它都不需要许可证。然而，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管理员将获准存储商标信息，并将该信息仅用于有限指定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目的。

建议提出，只有已注册和未注册的商标可以提交给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允许注册任何字词或名称将是不可行的，或有悖于有效性和成本效益这一双重目的。此类流程的验证可能漫长而费时，而且将很难监督。此外，人们还认为允许注册已验证商标之外的任何名称可能容易导致滥用和误用。所以，人们大体上认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应限制商标。通过设定严格的标准和明确的准入流程，并将准入限制在有效商标权范围内，就可以实现具有成本效益的 RPM。

尽管对于尚未注册的商标而言，初始验证会有一些困难，但是人们相信纳入商标的益处将超过最初遇到的困难。鉴于持续使用商标即可依“普通法”获得商标所有权，这样做的目的是纳入这种所有权。鉴于未注册商标的持有者将拥有授权后提出异议或发起 UDRP 诉讼的相同权利，让这些拥有相同权利者有机会加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随时间推移效率将提高）将是有意义的。

作为一项附加的保护措施，希望其商标信息能继续保留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所有商标持有者，还将必须定期重新验证其数据。有人建议每年验证一次，还有人认为这样太繁琐。这一决定尚在考虑当中，并且可能会和那些寻求成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商标验证者的人员讨论，听取其意见。

如上所述，有的意见反映了人们的一种疑虑，即担心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这类工具可能会被用于裁定或创造权利。这并非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作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将按照一个限制章程来发挥作用，纳入其中的商标将不会给商标持有者带来额外的权利。另外，如果要对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做出重大改变，采用这些变化之前将对其展开相同的公众意见征询流程。

D.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资金将从何而来？

对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将付出的服务成本应当如何分摊的问题，人们也进行了评论。根据信息交换机构的宗旨，在信息交换机构中注册商标信息的成本不应以任何方式强加于任何一方。预计该成本将由多方共同分担。有建议认为，ICANN 应承担所有启动成本，尽管人们预计不会有这类成本。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大部分成本将来自于验证时和 gTLD 启动期间不断增加的成本。合理的验证成本将由提交商标要求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商标持有者承担。gTLD 预启动成本（提供的日出期和商标监测服务）将在各次启动期间产生，此项费用将由实施日出期或商标监测服务作为 RPM 的 gTLD 注册运营商支付。这一费用结构似乎是在一个许多 gTLD 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的环境中，将增加的工作与费用匹配起来的最佳方式。预计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将从启动时收取的域名注册费中扣除这些成本，与某种意见相反，域名注册费将由注册运营商设定，而不是由 ICANN 规定。

为确保实现价值 — 低廉的费用和良好的服务，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日出期和商标监测服务的提供将采取竞标的方式。当然，有关资金和定价的构成方式，我们还将和潜在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商讨论。

E. 启动前的日出期和商标声明

(i) 是否应要求注册运营商使用日出期和启动前商标声明这两项服务？是否应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这些服务取代其他监测服务？

尽管表面看来 RPM 越多越好，但是对于使用什么样的 RPM，应当给注册运营商提供一些选择。此外，尽管有人建议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同时支持启动前日出期和商标声明服务，但其目的是使启动前流程对商标持有人更具效率和成本效益。否则，有相关利益的商标持有人将必须为每个 gTLD 使用的每个日出期或启动前声明服务注册。考虑到新 gTLD 的数量，这一做法可能既繁琐，成本又太高。尽管如此，我们将不会禁止注册运营商使用市场上已有或可能会出现的信息交换机构或监测声明服务，但是建议提出，如果此处所讨论的信息交换机构付诸实施，注册运营商必须至少将它用于此类目的。

(ii) 启动前声明服务期间商标持有人是否应收到通知？通知是否应扩展到相同商标以外的更多商标？

提议包含向商标持有人发出通知，但是此类通知应仅在已通知注册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存在相同商标，注册人做出某种诚信注册陈述并继续注册名称之后发出。为防止人为制造出一个看似注册阻止系统的系统，这一通知顺序对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商标持有人很重要。为达到效率和效果，启动前声明通知应限制针对相同商标。

意见摘要

全球受保护商标列表 (GPML)

悉尼

概述

GPML 的标准不仅有明确的数字限制，而且是完全客观的；入选要求将设置得非常高且非常严。对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这个日期，IRT 报告认为，随着注册的持续进行和新申请轮次的启动，某些标准要求以及日期可能需要修改。GPLM 将对两个级别的域名发挥作用：如果任何人的商标通过了 GPML 的严格标准，将拥有对该商标的顶级域名保护和二级域名保护。关于报告中缺少数字的问题，目前尚未收到 ICANN 工作人员正在汇编的、与 GPML 的严格标准有关的支持数据。M. Wong

顶级域名保护

当提出了一个新 gTLD 申请时，对于顶级域名所要分析的是，该域名是否与 GPML 上的实际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如果评估结果认为申请的 gTLD 与 GPML 上的实际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则应进入复议流程。IRT 报告指出，初步评估失败的所有申请者都应获得复议的机会。M. Wong 在顶级域名方面，拥有属于 GPML 商标的实体将仅获得 ICANN 在《申请人指南草案》第 1 版和第 2 版中为 ICANN 及合同签约方（即注册管理机构）保留的相同机会。在当前的初步评估中，将根据现有 TLD 和保留名称对字符串混淆进行评估，所以我们只需在这些内容的基础上添加。如果人们对这一意见有异议，应传达到理事会。K. Rosette。在顶级域名方面，人们好像很肯定地认为这不是一个问题；因为这不是 6 美元的域名抢注——人们要面对的是 185,000 美元。A. Schubert。IRT 报告指出，问题都出在二级域名上，而不是顶级域名，因为没有那么多域名抢注者能拿出 185,000 美元，然后再损失这笔钱。D. Taylor。一旦您证实了自己的权利，除非您付出这 185,000 美元并做出初步投资来运行自己的 TLD，

否则该域名又会退回到资源池中，变成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的“鼯鼠游戏”，即使是在顶级域名方面。*J.S. Evans*

二级域名保护

二级域名保护的主要区别在于，仅限制 GPML 上的实际商标与所申请的二级域名之间完全相同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发起一个包含申诉的争议解决流程，如果申请人能够证明自己对该域名有合法权利或权益（包括一般使用或许可产品描述），则将进入注册流程。

M. Wong

加入 GPML 列表的影响

加入 GPML 并不意味着您自动获得相关域名的权利。（答复 *A. Schubert* 的质询）在预注册期内，GPML 不会使商标持有者拥有优先权或任何其他权益。*M. Wong*。虽然 GPML 不会授予人们更多法律权利，但是会授予他们管理权，让他们更有自主权而对其他人产生寒蝉效应。*A. Schubert*

与商标持有者的协商

为什么不可以仿效我们指定地理名称时的做法，让申请人和商标持有人协商一份无异议文件？直接否决申请有点过份，这种保护应该至少允许各方进行协商，而不是自动否决申请。

A. Abril i Abril

应当放弃 GPML — 付出大于回报

eNOM 反对 GPML。在真正了解这个列表后，就会发现它不仅复杂、有争议性，而且带有政治色彩。这个列表的标准是非常主观。我们不知道如何确定限制门槛，以及哪些人会决定哪些事务。它将会带来政治全球化，因为总会有一些来自欠发达国家的人拥有强大的商标，他们想要自己的商标进入列表，却又达不到标准。所以，我们会看到有一些国家会进行游说，要求降低欠发达国家相对于西方国家的限制门槛。这些麻烦都是不值得的，因为 GPML 列表不会带来很多价值。在顶级域名方面，与《申请人指南草案》的合法异议程序相比，该列表不会带来更多价值。该列表仅在二级域名方面带来极有限的好处。加入列表不会让您在预注册期内享有优先权。*R. Tindal*。非商业用户社群强烈反对 GPML，它将大大扩展现有的合法权利。*K. Kleima*。GPML 夺走了我们其他人的权利。对它的付出将多于回报，只有很小一部分的大公司能够从 GPML 获益，特别是考虑到建议引入许多其他新的 RPM。

P. Stahura。

替代方式：UDRP 限制门槛问题 — 事实上的 GPML

应当考虑一个更简单的替代方式，采用一个新的方案来解决域名抢注的危害。目前已经有大约 30,000 个 UDRP 案例进行了听证，这造就了一个事实上的 GPML，因为 GPML 中的所有可能加入者都已经在他们拥有商标权的 UDRP 案例中成为裁定对象。与诉讼相比，UDRP 是一种相当优越的替代方式。为什么不能将着手点放在注册任何新 TLD 之前（而不仅仅是在日出期期间）呢？这样，您就必须确认潜在的商标或域名是否是现有 UDRP 裁决的对象。如果是，您就应该在注册之前主动在 UDRP 程序中执行争议，而不是将这项工作推迟到造成某些潜在危害之后。*P. Argy*。

中文、日文和韩文

必须考虑这些语言将如何满足设定的标准以及会引起哪些问题。另外，有关为 GPML 创建一个集中的数据库或服务，也许还有另一种替代方式，即将服务分成不同的语言来创建。*.asia*

GPML — 全球共识

严格的 GPML 标准如何在全球达成共识？各国有不同的辖区、不同的商标法和不同的保护方式。*G. Yuanyuan*。针对不同的国家法律和辖区这一点，GPML 的设计有一些基本的要求。其中一个就是全国有效的商标注册。这将由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进行验证。至于一个国家的商标是不是要比另一个国家的商标更可疑，这方面不存在问题。问题在于能不能说得通。如果您拥有所要求的国家注册数量，而这些注册遍及全球所有五个 ICANN 地理区域，那么这就是标准。*M. Wong*。

纽约

全球受保护商标列表

GPML 逾越了 ICANN 的使命。对于全球著名商标还没有达成国际共识。GPML 不是将这些商标作为商品和服务商标来保护，而是作为字符串在整个新顶级域名范围内保护，不管是使用还是相关性。这个列表将会从域名字典中删除一些基本词，比如 *apple*、*sun*、*time* 和 *people* 等。*C. Climen*。我们不喜欢 GPML，但如果是 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制定的列表，我们还是会予以关注。*A. Van Couvering*。

全球受保护商标列表

GPML 不是一个著名商标的列表，而是一个基于标准的列表，比如严格限定在某些区域内全国有效的商标注册数量。颁发的所有注册都必须是在启动日期之前已经颁发了。不管在什么时候，只要有人申请顶级字符串，就要同 GPML 上的商标进行比较。如果存在完全相同的情况，申请的初步评估将失败。这时可能进行复议。要在复议中获得通过，必须证明字符串不会和商标相混淆，或者申请人是出于某种合法目的。对于二级域名，也有初步阻止权利，但申请人也可以进入由中立第三方主持的复议程序。建议使用 UDRP 中的同类标准。这个流程旨在避免商标持有者防卫性地注册自己所拥有的各个商标，同时也让消费者能够访问一些有效的空间。如果商标未能进入 GPML，那么您仍然享有《申请人指南草案》中所授予的有关合法异议程序的所有权利。*F. Vayra*。

伦敦

全球受保护商标列表 (GPML)

Demand Media 完全反对 GPML，主张放弃这个提议。我们相信其他 RPM 将更好地满足 GPML 的目标。GPML 将很难创建，因为加入这一列表的标准和限制门槛从根本上说是非常主观的。对于哪些商标持有者和国家能加入此列表，哪些不能加入此列表，这将带有很浓厚的政治色彩，并且很具有争议性。此外，GPML 在流程上没有带来更多价值 — 与现有的《申请人指南草案》相比，GPML 并不能在顶级域名方面带给您更多实在的益处。在二级域名方面，被纳入 GPML 只能带来极其有限的益处。如果列表中真的有非常知名的品牌，那么每个品牌都将只在 TLD 的二级域名方面得到完全相同情况的保护。另外，GPML 很可能违反了以下 IRT 指导原则：即 RPM 不会扩展现有的合法权利。*R. Tindal*。

全球受保护商标列表

GPML 类似于一个保留列表，而不是一个著名商标的列表。它严格建立在以下标准之上：商标持有者必须在一定数量的区域中注册全国有效的商标；这些注册必须在某个日期之前发生；我们融入了一个观念，即让商标实现重要的网络影响力，比如 Delta 需要通过 *delta.com* 来匹配其商标。GPML 将不会取代商标持有者已经通过《申请人指南草案》获得的任何合法异议权利。如果某个实体未能使自己的商标被纳入 GPML，那么它可以通过其他流程提出异议。GPML 具有顶级域名保护，这与目前在《申请人指南草案》中针对某些 ICANN 条款提出的建议没有什么不同。在申请流程中，无论申请什么样的字符串，都会与 PML 中的字符串

进行比较，而且这种比较只针对完全相同的情况。如果发现匹配，就会做出一个初步的否决，但这一否决还可以提交到复议流程。复议不是让您有机会提交新的信息，而是让您阐明自己拥有的正当权益，以及您申请的字符串不可能和所对比的字符串发生混淆。在二级域名方面，同样也只能针对完全相同的情况进行初步阻止，而且也会提供复议机会，让申请人证明自己的正当权益（使用目前在 UDPR 中 4C 下适用的标准）。F. Vayra。

全球受保护商标列表

WIPO 对 IRT 有关 GPML 建议的理解是，GPML 要作为一个类型完全不同的列表，采用基于合同的标准，因此与 WIPO 在知名商标方面的工作几乎无关。Eun-Joo Min。

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 — 这一提议对商标持有者而言是一个负担。利用来自公开可用资源的商标信息来收集和维持一个准确的数据库，这应该是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的责任。对于商标持有者而言，是否向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提供数据应该是出于自愿的。Adobe (2009 年 6 月 25 日)。

IRT 最终报告的公众意见

GPML — 支持。GPML 能够在保护全球受保护商标和第三方是否能够使用与 GPML 中的商标相同或极为相似的域名之间达到适当平衡。Microsoft (2009 年 7 月 2 日)。AT&T (2009 年 7 月 2 日)。Nestle (2009 年 7 月 3 日)。Yahoo! 支持 GPML，但如果它未被采纳，ICANN 则应当修改《申请人指南草案》，以便在最初阶段便过滤掉那些在异议流程中被成功否决的字符串。Yahoo! (2009 年 7 月 6 日)。纳入标准应该从严，并且应根据客观标准（注册量）而不是概念来定义，因为后者根据国家法律会有不同的含义。MARQUES (2009 年 7 月 3 日)。门槛应该设置得非常高（例如，需要在 185 家商标注册管理机构中的 140 家以上进行注册）。如果是这样的话，预计符合条件的商标持有者不会超过 250 个，所以实际上，GPML 不会像注册管理机构目前维护的保留列表那样麻烦。Com Laude (2009 年 7 月 3 日)。另请参见 COA (2009 年 7 月 6 日)。IPC 原则上支持 GPML。应鼓励新 gTLD 申请人采用更广泛的保留名称列表；这应该成为推行新 gTLD 的一个特点。IPC (2009 年 7 月 6 日)。

GPML — 辖区冲突；二级域名问题。GPML 可能会阻止某一辖区的合法商标持有者注册域名，即使该 GPM 持有者在该辖区内尚无商标注册，针对这种情况，应予以进一步的考虑。对于合法商标持有者而言，解决这一类潜在冲突的成本不应过高。此外，商标持有者在二级域名方面还面临着更大的威胁；二级域名将采用更有限的“完成相同”考核，而不考虑混淆性相似的情况。这一问题应得到进一步探究。F. Drummond (2009 年 7 月 3 日)。

GPML — 标准。GPML 的关键问题在于用来判定商标是否属于 GPM 的标准。如果只有少量商标有资格被列为 GPM，那么 GPM 列表将与其他普遍认同的品牌认知和价值研究之间存在巨大差异，这将会影响商标持有者对整个项目的信心。Pattishall McAuliffe (2009 年 6 月 17 日)。Telstra (2009 年 7 月 6 日) 任何 GPML 都应根据在 ICANN 的新 gTLD 计划这一特殊背景下通过合同规定的相关标准进行操作。纳入 GPML 并不能阻止普遍的注册近似域名的行为。WIPO AMC (2009 年 6 月 19 日)。GPML 的识别要求完全忽视了最常见的域名恶意抢注/注册相似域名的形式。S. Donahey (2009 年 7 月 3 日)。

对是否有资格被列为 GPM 的限制需要深入研究；有一种方案是要求对相同的文字商标进行 100 次注册。当前所有注册都应被接受，而不只是在 2008 年 11 月 1 日或之前批准的注册。

AIM (2009 年 6 月 23 日)。虽然 GPML 前景诱人, 但 IRT 未能提供将商标纳入此列表的具体标准。什么样的商标将有资格被列为 GPM 是核心问题。此外, GPML 还应摒弃日期限制 (即在 2008 年 11 月 1 日之前), 这样 GPML 才能动态发展, 从而为商标持有者提供实施全部商标组合所需的保护。Adobe (2009 年 6 月 25 日)。

GPML 标准含糊不清。Unilever (2009 年 7 月 1 日)。该标准旨在囊括所有“全球受保护”的商标, 并且因受到保护而仅有极少 (若有) 的合法权益会受到影响。此外, 还有一点非常重要, 即避免选择有利于某一地区或法律制度而不利于其他地区或法律制度的标准。通过专注于国家的数量以及注册商标的国家 (国家的多样性), 并牢记全球商务的市场实际情况, 可简化标准。INTA IC (2009 年 7 月 6 日)。GPML 的限制门槛需要进一步研究, 还必须考虑这样一种情况: 即某些全球性商标持有者在不同的国家以不同的实体名称进行了商标申请。此外, 在某些国家, 商标分配的登记过程可能会花上几个月, 甚至几年, 这就意味着所获得的商标会暂时保留在前一持有者名下。如果商标持有者可证实这些公司之间的关系, 则应能够获得申请 GPM 的资格。C. Speed (2009 年 7 月 2 日)

由于 GPML 的限制门槛过高, 使许多国际知名的商标持有者无法被纳入其中。因此, 应针对“国家级注册”的适当数量问题继续与 ICANN 开展对话。IHG (2009 年 7 月 2 日) 纳入标准的设定应涵盖大范围的全球受保护商标。MPAA (2009 年 7 月 6 日)。BBC (2009 年 7 月 6 日)。注册量的多少不应成为判断商标是否具备全球性的唯一标准。UBS (2009 年 7 月 6 日)。至少在三个全球性区域、总数不多于 40 个国家的范围内实施保护对于 GPML 资格来说是比较合适的基本要求。至于是否对在每个区域内的注册数量有一定的要求, 仍需要研究。如果商标进行了广泛注册并且在三个 ICANN 区域中广为人知, 则应该被纳入其中。GPML 标准不应将那些容易被恶意抢注域名的知名商标排除在外。同样, 对于那些没有进行全面注册的商标实行一刀切的作法还应三思。Time Warner (2009 年 7 月 6 日)。最终报告中只提到了有关 GPML 纳入标准的一般指导原则。在没有分析数据的情况下, 很难评估 GPM 资格的限制标准是否恰当但不至过严。COA (2009 年 7 月 6 日)。Yahoo! (2009 年 7 月 6 日)。比较适当的限制门槛是至少在 5 个 ICANN 区域中的 4 个区域内的 30 个国家中注册。SIIA (2009 年 7 月 6 日)。不应轻易减少符合 GPML 纳入资格所需的注册量。Verizon (2009 年 7 月 7 日)。

GPML 的扩展。如果某个主要商标符合 GPM 资格, 那么 GPML 还应扩展到那些包含相同标识和“相关标识符”的字符串。GPM 保护还应扩展到具有广泛区域影响力的商标 (也就是说不一定要针对 ICANN 的所有五个区域)。AIM (2009 年 6 月 23 日)。该提议没有允许商标的普遍扩展。Adobe (2009 年 6 月 25 日)。只有当阻止域名的可能范围扩展到包含 GPM 和一个或多个通用字词的域名时, GPML 才会体现其价值。这将能反映出 GPM 持有者每天所面对的滥用情况。LEGO et al. (2009 年 6 月 29 日) Unilever (2009 年 7 月 1 日)。大多数侵权案件都是关于商标以及一些无特色元素或拼写错误的, 而不是因为商标完全相同。C. Speed (2009 年 7 月 2 日)。即使扩展了“完全相同”的定义也无法详尽滥用的形式, 例如在商标中添加一个词或一个短语。IRT 应进一步扩展该定义来解决在现有商标中添加地理名称的问题。IHG (2009 年 7 月 2 日) 保护的不应仅局限于完全相同的商标, 还应进一步扩展。MPAA (2009 年 7 月 6 日)。Time Warner (2009 年 7 月 6 日)。易被重复、广泛且有计划地在全球范围内滥用的商标应被纳入到 GPML。INTA IC (2009 年 7 月 6 日)。按提议所述, GPML 将对许多高价值商标不予以保护。对此, GPML 应重新评估并扩大保护范围, 以便根据一套客观的标准来保护商标, 而不应仅以全球的注册情况和网络影响力为依据。

Playboy (2009 年7月6日) GPML 应该扩大保护范围以覆盖更多的商标持有者，并提供更广泛的保护。如果只允许 GPML 商标注册对商标的完全相同情况采取保护措施，则会迫使商标持有者预先注册他们商标的多种变体形式。GPML 应明确阐述将新商标纳入列表的要求。CADNA (2009 年7月7日)。应进一步考虑扩充 GPML 列表。扩充范围不必包括字体排印的变体，但应包括与 GPM 同时广泛使用的通用字词。如果将保护范围仅狭隘地限制为完全相同的商标，则将迫使商标持有者出于单纯的防卫目的在风险更大的新 TLD 中预先注册他们商标的多种变体，或是在后期使用过程中花费大量精力。Verizon (2009 年7月7日)。

GPML — 对特殊法定商标保护的认可。必须考虑特殊法定商标保护的标准，以确定商标在全球的真正影响范围和力度。IOC (2009 年7月6日)

GPML — 注册近似域名的行为。GPML 从一开始就应该阻止有明确的注册近似域名行为的新 gTLD 和二级域名注册。IOC (2009 年7月6日)

GPML — 联合商标。对于联合商标，组成 GPM 的文字元素不应排除在商标保护的范畴之外。Nestle (2009 年7月3日)。MARQUES (2009 年7月3日)。

GPML — 无异议。应清楚地说明，商标持有者可通过声明放弃 GPML 资格。Time Warner (2009 年7月6日)。

GPML — 复议。任何复议流程都应有 GPM 持有者的参与。Time Warner (2009 年7月6日)。

GPML — 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问题。商标注册的颁发日期是初次申请顶级域名时所需的一个重要信息。某些商标在激活 gTLD 后将会成为“全球受保护”商标，必须针对这些商标为二级域名寻找一个解决方案。Nestle (2009 年7月3日)。MARQUES (2009 年7月3日)。当 gTLD 同时包含 GPM 和其他元素时，应认为它与 GPM 混淆性相似。对于不符合 GPM 资格的商标而言，似乎没有顶级域名保护。这是让人无法接受的。BBC (2009 年7月6日)。

二级域名的 RPM 问题。如果要申请的二级域名与 GPM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则应阻止它的注册。C. Speed (2009 年7月2日)。对二级域名注册的阻止不应仅限于完全相同的情况。BBC (2009 年7月6日)。Time Warner (2009 年7月6日)。对于二级域名 RPM 而言，仅一套控制商标保护的规则将无法适用于所有 gTLD。EFA (2009 年7月6日) 要求为了实现重要网络影响力的二级域名与商标保持一致似乎是比较合理的标准。INTA IC (2009 年7月6日)。IRT 最终报告提出的标准片面且相互冲突。按照该标准，商标持有者仅通过声称违反了建议的恶意保证即可获得域名（和诉讼赔偿金）。P.R. Keating (2009 年7月6日) IRT 的二级域名机制不够健全。对于毫无疑义的商标滥用且没有具有说服力的合法权益，这样的域名应该在注册阶段就被阻止，而不管该商标是否是 GPM。因为没有任何理由不进行阻止。所有商标持有者都应有权在最初阶段就阻止新 gTLD 中的域名注册，除非注册人展示了在域名中存在的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所有 IRT RPM（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知识产权声明服务、预注册期或 URS）都还不够完善，必须在实施前进行修改和更正。Playboy (2009 年7月6日)。Ford et al. (2009 年7月6日)。

GPML — 深入研究。GPML 的限制门槛似乎很高，而且不明确。必须对此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还应进一步探讨在 ICANN 的所有五大区域中的注册要求。*Unilever (2009 年7月1日)*。如果能了解 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程序在处理“GPM 型”商标与非 GPM 型商标方面的投入比例，那将非常有用。存在问题可能主要与非 GPM 型商标相关。评估 GPML 提议的实际影响以及应该为非 GPM 型商标提供哪些保护时，应考虑这一因素。另外，如果能了解将如何处理在 2008 年 11 月 1 日以后注册的新商标组合（无论是否具有全球性），那也将非常有用。*1 Place (2009 年7月6日)*。应该限制一个注册的最终期限，以防止投机取巧，但应确保新的 GPM 也能够纳入列表。*INTA IC (2009 年7月6日)*。有人担心 GPML 并非长期解决方案，因为它只能保护 2008 年 11 月 1 日或之前就已经存在或符合资格的商标。IRT 现在应该为以后的注册留有余地。*Verizon (2009 年7月7日)*。

应该在以下两方面对 GPML 进行重新审查：纳入列表的标准以及 GPML 资格对那些与 GPM 不“完全相同”的二级域名注册的影响。否则，将无法有效解决最普遍的域名恶意抢注问题。GPML 资格还应该能够防止注册相似域名以及注册包含 GPM 和描述性字词的域名。*Time Warner (2009 年7月6日)*。

GPML — 区域。IRT 应建议，只要在五个区域中的四个区域内注册就允许纳入列表，而无需 GPML 申请人展示其商标的全球统一性。为公平起见，对于受位置所限的公司在陈述自身的特殊情况后，也应该能被纳入 GPML。*Baker Hostetler (2009 年7月6日)*。

GPML — 合法权利持有者的申请存在冲突。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事件已超出合法权利持有者的控制能力，因此要求在所有五个区域中注册显然是不恰当的。在授予 gTLD 的过程中，应考虑根据商标权优势和其他情况进行评估。*Baker Hostetler (2009 年7月6日)*。

GPML 存在争议。GPML 还存在争议；看起来，它会使“正常”的商标持有者处于不利地位，而域名恶意抢注者肯定能找到应付的办法。如果要将 GPML 提案提上议事日程，那么它不应成为任何与新 TLD 有关的制度，而应通过正常的 ICANN 流程进行讨论。*Wrays (2009 年7月6日)*。鉴于 GPML 仅能保护一小部分商标持有者，所以它并非一种充分的保障措施。*PMI (2009 年7月6日)*。建议的 GPML 即使能够实施，其过程也必定非常艰难。它可能会随着时间大幅扩展，而且它没有足够的商标法基础。它使 ICANN 扮演了国际条约组织/多国立法机构这种不恰当的角色。*ICA (2009 年7月7日)*。GPML 将域名分配给特定类型的商标注册人，剥夺了注册人的注册机会，即使是在 GPML 没有注册或生效的国家和地区，亦是如此。*ALAC (2009 年7月7日)*。这不只是全球受保护的商标那么简单。大多数问题都是因领土冲突而引起。应该如何在互联网上处理商标的类规格系统（通过该系统，经营不同产品和服务的不同企业可以拥有相同的名称，且能够和平共存），以及因国家和地区使用情况变得更复杂时又该如何？是不是采用先到先得的制度？如果采用这种步骤，则应委托他方开展独立的学术工作，并认真考虑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以及语言的问题。*V. McEvedy (2009 年7月7日)*。

GPM 保护性申请。应该为所有 GPM 申请人提供保护性申请的快速通道系统：不预先假定使用 TLD，放弃使用标准，减免费用，并授予 TLD 但将其设为永久“保持”状态。*AIM (2009 年6月23日)*。

应该放弃 GPML。GPML 的成本劣势大于好处，实施起来也相当复杂且存在争议。与现有的合法异议程序相比，GPML 在顶级域名方面并不能带来更多好处，而且它在二级域名方面提供的好处也很有限（假设采纳了 IRT 的预注册期建议）。另外，GPML 还不符合 IRT 的基本方针，即不得扩大现有权利或创建新的法律权利。即使达成了新的 ICANN 共识政策，GPML 也无法应用到现有的 gTLD 中。ENOM (2009 年 6 月 22 日)。M. Neylon (2009 年 7 月 6 日)。M. Berkens (2009 年 7 月 6 日)。GPML 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解决方案，对于不太重要的问题来说，不是很必要。EFA (2009 年 7 月 6 日) 应该放弃 GPML，因为它容易导致滥用，并且与商标法不一致。它违背了 IRT 制定 RPM 的基本原则。P.R. Keating (2009 年 7 月 6 日)。DNS (2009 年 7 月 6 日)。GPML 在许多方面都不完善（例如超出了商标法的范围、限制了言论自由并且不利于创新），而且完全超出了 ICANN 的使命和职责范围。如果采用该提议，只会推迟而不是推进新 gTLD 的实施。NCUC (2009 年 7 月 7 日)。

分析公众意见

全球受保护商标列表

建议信息交换机构应提供维护全球受保护商标列表 (GPML) 的服务。GPML 将限制为一组满足“严格标准”的商标，这些标准用于防止某些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注册。GPML 中的商标还应享有 IRT 设想的其他 RPM 所带来的某些好处。目前的想法是将那些最知名、且满足较高标准的商标纳入到该列表中，并在 TLD 启动前后为其提供更高水平的保护。虽然有些意见反馈者认为 GPML 比较合理，但实际上，纳入 GPML 的限制门槛太高。总的来说，公众对这种 RPM 的意见是：GPML 将给信息交换机构的管理工作加重负担，这种不利影响远大于它所带来的帮助。公众意见还认为 GPML 可能会导致对情况相似的申请人区别对待，而且可能会扩大权利。因此，GPML 不应实施。

纳入 GPML 的建议标准对许多人来说似乎不甚明确，是否能实施被广泛接受的标准让人有所怀疑。根据一些批评意见，由于 GPML 可能涉及多种以前从未在任何管辖区的商标法中得到认可的权利，因此很难统一制定一套联合标准。该标准不符合至少一个管辖区的法律所规定“知名”或“著名”商标的标准。请参阅美国法典第 15 卷第 1125 条。因此，建议 GPML 创建一类不必包含全球最知名商标的“超新”商标。

公众意见认为，若不能建立适当的标准，可能会影响商标持有者对 gTLD 系统以及 RPM 的信心。

对于那些知名程度存在争议的商标，公众意见认为 GPML 没有必要去阻止对商标持有者的危害。相反，扩展“超新”商标的资格可能会从公众域中除去那些被广泛认为是商标的尚存在争议的通用字词。

GPML 的建立困难重重，而且维持工作也存在许多争议。此外，因为它只适用于少数域名，所以只能为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带来极其有限的益处。

鉴于 GPML 的定义方式以及为商标提供的有限保护，显然它不能阻止注册相似域名的行为。公众意见建议禁止注册的范围应进一步扩大，而不仅限于完全匹配的商标。基于上述原因，公众认为 GPML 并不能解决或弥补大部分被认为有问题的活动。

有人担心 GPML 将导致扩大商标权：在颁发注册证的管辖区内扩大商标权；而且鉴于互联网的全球性，还会在没有颁发注册证的管辖区内产生一定的商标权。

最后，如果实施了 GPML，则将无法保证对不同类型的商标持有者一视同仁，即一些商标持有者被纳入了 GPML，而另一些却没有。这种可能存在的差异，与平等对待情况相似的商标持有者这一目标相矛盾。